

许昌市 9月环境行政处罚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许昌市支队

分管支队长（签字）：张旭

报送人（签字）：马克军

报送时间：2021年9月13日

许昌市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案

典型做法

利用科技手段，在日常检查巡查中主动发现问题，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权威。

案情简介

2021年1月13日下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双洎河长葛段开展河道巡查工作时，因河道地势险峻，坡陡路滑，巡查人员遂利用无人飞机开展遥控远程巡查。在排查至一处河弯时，发现该处河发发白，与其他处异常，执法人员经进一步详查，此区域是某印刷材料公司的法定排放口，所排废水呈现灰白色，遂安排人工采样。



执法人员在逐级请示领导后，立即进入该厂亮证执法。首先到该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水样呈现灰白色，与几乎同时间段企业向双泊河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排放的废水颜色一致（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经现场排查，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池（斜板沉淀池）东南角处，正在使用抽水泵将地下井水（清澈透明）通过一个直径 10 公分的硬质塑料水管直接抽取到混凝池（斜板沉淀池）反应混合区（按规定应该抽取中和池废水注入反应混合区内，而现场发现反应混合区全部是清澈透明的井水，未抽取中和池废水注入），反应混合区没有按规定投加絮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斜板沉淀池斜板上明显可见板结凝固的大量泛白泛黄固体物质，上层是反应混合区流入的清澈见底的井水，混凝池（斜板沉淀池）已经处于故障状态，

已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现场查看时，混凝池（斜板沉淀池）无废水流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自企业 2021 年 1 月 4 日恢复生产以来，企业无法提供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池（斜板沉淀池）处理单元检查和维修记录，仅提供了 2021 年 1 月生产以来每天的絮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 用量记录。现场查看厂区废水总排口及自动监测设施时，发现排放的废水清澈，无灰白色现象，但由于运维方不在现场，无法查看 2021 年 1 月 13 日当天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后该企业提供的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巡检记录复印件显示，运维方于 1 月 13 日 12 点至 20 点期间对废水自动监测设备（COD 和氨氮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维护。1 月 15 日，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排放的部分污染物超过《双洎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757-2012）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浓度 7.03mg/L（限值 0.5mg/L），超过排放标准 13.06 倍；化学需氧量浓度 123mg/L（限值 50mg/L），超过排放标准 1.46 倍，PH 值 5.3 超过规定限值（PH 限值 6-9）。

后该企业被询问人承认，发现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池（斜板沉淀池）处理效果变差后，企业有关人员使用了稀释的盐酸加到斜板沉淀池里对碱性物质（结垢凝固物质）进行中和，因加过量造成废水总排口和双洎河的排污口出水水质 PH 值均呈现酸性。



查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等相关规定：

对该企业处以四十万元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对污水处理站运维等有关人员处以拘留。

案件启示：水资源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面对当前严峻的水资源形势，我们必须要做好应对策略，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们的水资源保护意识。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强制性职能，对排污严重的企业进行严肃处理整改，减少水污染，节约用水，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